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并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并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公司自2018年3月8日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当时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对2018年3月8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追认。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上述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六) 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一定程度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项目进度及日常管理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